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6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交停工字第11532515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召開「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」公聽會。
依據：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作業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。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事由：「高雄市鳳山區停9用地新建營運移轉案」基地現況為國泰青年停車場（位於本市鳳山區議會路、議會北路、協利街及光華路所圍街廓之一部），經本局辦理政策公告，已有申請人提出可行性評估報告，刻正進行初審程序，爰依相關法令規定召開公聽會，廣泛蒐集意見。
- 二、時間：民國115年4月8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30分。
- 三、地點：本市鳳山區公所4樓會議室（位於本市鳳山區經武路30號）。
- 四、議程：
 - (一)14：15～14：30貴賓報到。
 - (二)14：30～14：35主席致詞。
 - (三)14：35～14：38背景說明。
 - (四)14：38～14：50申請人計畫說明。
 - (五)14：50～15：50意見交流。
 - (六)15：50～16：00會議總結。
- 五、聯絡單位及電話：



(一)本局陳先生 (07) 229-9825分機329。

(二)十方都市開發顧問有限公司林小姐 (07) 553-0979。

六、是日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等情事，本局得終止會議，並另行公告及通知再召開事宜。

局長張淑娟